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　楊千慧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
被　　告　鄭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